附件四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一百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收支明細表 【補助活動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】			
收 入 明 細		支 出 明 細	
單　　位	金　　額	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
行政院新聞局補助款			
自籌款			
合計		合計	

支出項目	實際支出金額	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補助之項目之金額
合計		

（※請參照【填表說明】填寫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）

經手人（簽章）　　主辦會計人員（簽章）　　負責人（簽章）

〇〇〇公司　　（公司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100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填表說明】請參考以下所列各類預算填寫：

1、 收入明細項目

例如：政府補助、主辦單位贊助、企業贊助、門票收入、自籌款及其他。

2、 **支出明細項目**

1、 **旅運費**：因本計畫公出之車資、旅費等，如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運費、保險費…等。

2、 **食宿費**：因本計畫公出之食宿費用，如餐費、住宿費…等。

3、 **業務費**：為執行本計畫所發生費用，如設備租借費、宣傳行銷費、宣材製作費等。

4、 **人事費**：因本計畫所產生之薪資或酬勞性費用，如排練費、演出費、企劃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演講費、翻譯費、編輯費、生活補助費、日計生活費…等。

5、 **事務費**：為處理計畫一般事物所發生費用，如場租、水電費、保險費、稅金…等。

6、 **其他**

3、 **收支明細表(填寫舉例)**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一百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收支明細表 【補助活動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】			
收 入 明 細		支 出 明 細	
單　　位	金　　額	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
行政院新聞局補助款	00,000	旅運費(機票費、簽證費…)	00,000
自籌款	00,000	食宿費(住宿費、餐飲費…)	00,000
		業務費(宣傳行銷費、宣材製作費)	00,000
		人事費(排練費、演出費)	00,000
合計	00,000(A)	合計	00,000(B)

支出項目	實際支出金額	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補助之項目之金額
旅運費(機票費、簽證費…)	00,000	00,000
食宿費(住宿費、餐飲費…)	00,000	-
業務費(宣傳行銷費、宣材製作費)	00,000	00,000
人事費(排練費、演出費)	00,000	-
合計	00,00(C)	00,000

註：(A)=(B)=(C)